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3 月份第 2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主席：楊縣長文科

記錄：劉昭吟

四、出席人員：

陳季媛、彭益宣、池燕雲、徐元雄、謝一如、吳聲祺、黃國峯、
陳偉志、羅昌傑、游志祥、劉明超、李國祿、唐維德、邱世昌、
魏嘉憲、雲天寶、張鴻俊、陳家士、黃文琦、邱俊良、張榮興、
孫福佑、殷東成、羅仕臣、李猶龍、彭惠珠、黃文旭、梁淑惠、
詹秀連、李銷桂、黃士漢、靳邦忠、何美玲、王金倉、湯紹堂、
蔡淑貞、郭慧龍、魏銘德、彭亮墨、羅鈞盛、賴江海、江寧增、
黃俞昌、彭正宇、田永元、蔡宜綾、何帥昇、林曉含、羅之吟、
鄭依珊

五、審查提案：

（一）本府地政處：

案由：107 年度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債務償還預算編列不足 3 案，
擬請同意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長期債務償還項下補
辦預算 13 億 834 萬 1 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案由：為申請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
動計畫」（地方型 SBIR）乙案，本府匡列 380 萬元地方配合
經費，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
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經貿事務-產業發展管理-獎補助費」
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府財政處：

案由：本府經管之新竹市復中段 606-3 地號等 1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詳如處分清冊)擬辦理處分，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府衛生局：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滾動修正計畫，補助新埔鎮、湖口鄉 2 家衛生所新建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經費計 3,577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府稅捐稽徵局：

案由：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第 2 期執行計畫乙案(以下簡稱本案)，本案 108 年度計畫經費 217 萬 9,000 元(中央款 15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65 萬 4,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稅捐設備」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府主計處：

案由：本縣 107 年度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發言：如後附。

七、主席裁示事項：

(一)有關芎林鄉公所請本府協助申請非都市土地作為一般廢棄物

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一案，俟芎林鄉公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許可時，請依規加速辦理審查作業。(環境保護局)

- (二) 請工務處重新協助檢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08年3月4日考察「新竹縣城鄉發展與基礎建設」座談會所提案件(共計30案)之業管單位及是否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同，俾利進行管考作業。(民政處、工務處、綜合發展處)
- (三) 為落實狹巷公共安全，請交通旅遊處、警察局、工務處，就各自業務職掌協助辦理相關事項(如：持續繪製標誌標線、或設立標示牌；加強勸導違規停車、取締作為；巷道違建、違規廣告物高度不足、遮雨棚等處理)。(交通旅遊處、警察局、工務處、消防局)
- (四) 為整合縣府與各鄉鎮資源，擴大宣傳效益，5月份母親節活動，請社會處研議結合青年事務中心資源，規劃「孝親活動」；6月份端午節活動，請民政處之「端午節龍舟活動」與農業處之「農特產品展售」相互結合辦理；另桐花祭活動亦請文化局研議結合青年事務中心資源，舉辦桐花先生、桐花小姐選拔賽。(社會處、民政處、農業處、文化局、青年事務中心)
- (五) 有關飛鳳山、竹東河濱公園興建公廁一案，請環境保護局協調相關單位，了解需求量及窒礙難行之處，並研擬解決方案。(環境保護局)
- (六) 請交通旅遊處就「竹東客家音樂村」案，研擬調整計畫名稱及內容，並儘快展開協調，爭取中央補助。(交通旅遊處)

八、散會：上午10時00分。